

供货合同

甲方：汤阴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致尼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采购评审结果，乙方为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4-30)供应商，根据双方文件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货物(详见产品清单)，合同总价款为579980.00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常规检查、调整。

(2)质保期外的服务：超出质保期的维修配件按市场价80%收费，因维修服务而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方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现场培训。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有说明书的还需提供使用说明书。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经乙方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甲方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验收工作组不少于三人；由采购人牵头，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备注：（如验收过程中存在产品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待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再付清货款）

2、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约；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货物款总额1%违约金。（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的，乙方应及时给甲方沟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供货时间）

八、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若鉴定结果与异议方一致，由对方承担；若鉴定结果与异议方不一致，由异议方承担。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货款付清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汤阴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致尼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菜园镇302省道

322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27010150111701

2024年12月04日